

# 與基督一同經歷

彼得前書 4:12-19

# 一. 分享基督的受苦

12 親愛的弟兄啊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，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； 13 倒要歡喜，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

# 一. 分享基督的受苦



**1:5**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預備、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

**6** 因此，你們是大有喜樂；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， **7**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

# 一. 分享基督的受苦

12 親愛的弟兄啊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，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； 13 倒要歡喜，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

## 二. 承擔基督的名



14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，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  
15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偷竊、作惡、好管閒事而受苦。16 若為做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。

# 三. 效法基督的交託



17 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 18 「若是義人僅僅得救，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？」 19 所以，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靈魂交於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。

# 三. 效法基督的交託



**21**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 **22** 他並沒有犯罪，口裡也沒有詭詐。 **23** 他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

# 三. 效法基督的交託



17 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 18 「若是義人僅僅得救，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？」 19 所以，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靈魂交於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。